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1月23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号:2018-049)。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8-050)。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5.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18-051)。

6.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投资建设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18-052)。

7.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8-053)。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至5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于2018年12月14日期满。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后续尚需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及登记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后分别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2月14日。

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外,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公司名称: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发电”)

●增资金额:海峡发电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对海峡发电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金额为5.95亿元,增资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海峡发电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35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资设立海峡发电,公司持有35%股权。公司与海峡发电另一股东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海峡发电增资17亿元,用于福清兴化湾等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海峡发电增资5.95亿元,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

鉴于海峡发电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公司”)39%股权,且公司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周谟铁担任海峡发电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海峡发电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海峡发电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海峡发电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35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峡发电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三川公司39%股权,且公司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周谟铁担任海峡发电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海峡发电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侨联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群;

注册资本:18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2065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能发电、潮汐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发电等新能源的电力生产与销售,投资与开发,设备维修,相关技术与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发展情况

海峡发电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运营福建海上风电项目,其负责控股开发的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一期项目(7.74万千瓦)和二期项目(28万千瓦)于2017年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负责控股开发的漳州六鳌D区(40.2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于2018年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参股39%的三川公司负责开发的莆田平海湾F区(20万千瓦)、石城项目(20万千瓦)分别于2017年、2018年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海峡发电无完全投运发电项目。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海峡发电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14.93亿元、资产净额10亿元、净利润80.3万元人民币。

三、增资方案

为满足海峡发电投资建设海上风电项目资金需要,公司与海峡发电另一股东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海峡发电增资17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增资5.95亿元,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具体缴纳时间视海峡发电投资之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进度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海峡发电更好的开展业务,加快其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进度,实现项目尽早投产盈利,进一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增资双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该事项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核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与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约4,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原预计金额	2018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调整后2018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7,270.00	7,108.00	3,800.00	11,07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购买辅汽	0	0	200.00	200.00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福能发电”)

法定代表人:郑恒,注册资本:贰拾亿玖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伍角,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20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程元怀先生、副总经理叶道正先生担任神华福能发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神华福能发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与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约4,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及向关联人购买辅汽的定价原则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拟增加与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约4,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公司遵循商业规则,定价公允,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与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公司”),共同开发建设及运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城(200MW)、平海湾F区(200MW)的海上风电项目,以及各方在福建区域内新取得的海上风电资源项目中50%部分(不含莆田平海湾DE区),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三川公司64.65%股份。近日,三川公司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2018]161号),拟投资建设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

(二)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内容

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化湾东南部的莆田市秀屿区埭头半岛北部海域,陆上升压站位于埭头镇后郑村。项目建设规模为200MW,主要建设单机规模6MW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一座220KV陆上升压站。预计总投资为36.9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20%。

(二)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资本金和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三)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3年,计划于2018年底开工建设。

(四)项目可行性

根据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年等效发电小时数3,109小时,年上网电量6.22亿千瓦时,按上网电价0.85元/kw.h,年可实现营收45,578万元,年利润15,931万元。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7.58%,若按资本金20%计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16.91%。

(五)审批程序

该项目已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地处国家风电政策重点推动地区,投资建设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将会极大加强公司风电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预计项目核准后至完全投产需要3年以上时间,建设期内及运营期间,有可能出台下调电价、竞价上网、调峰补偿、风功率预测偏差考核、新能源优化运行调度、限电等相关政策,影响项目的总体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4日

至2018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3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18/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12月11日下午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13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郑怡、蔡伟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1月23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1月23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网上公开采购比选时的报价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子公司的合同应在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子公司独立签署),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世安先生、丁燕萍女士、邓维平先生、魏合田先生、黄万福先生、吴树宏先生、王林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世安先生、丁燕萍女士、邓维平先生、魏合田先生、黄万福先生、吴树宏先生、王林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世安先生、丁燕萍女士、邓维平先生、魏合田先生、黄万福先生、吴树宏先生、王林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50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东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1月23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网上公开采购比选时的报价执行。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通过网上询价、报价等公开采购比选程序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网上公开采购比选时的报价执行。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6、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叶韶勋、张克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8、资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8),能够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特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同时经PCAOB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取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位列第10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二)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网上公开采购比选时的报价执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述

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二)合作机构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五)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六)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开